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2-12

采 购 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内容	14
三、投标文件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授权委托书	5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合同	53
六、资格审查材料	55
七、附表	56
八、综合部分	59
九、投标人实施方案	60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技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www.d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2-12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277600.00元

最高限价：5277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	5277600.00	527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
 - 5.2 采购范围：含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交货验收、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等；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5.4 资金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投标人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并附投标文件中）；
 -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8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 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

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邓州市三贤路 212 号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19700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系人：盛先生

电话：1713615009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17136150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邓州市三贤路 212 号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377-62197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17136150096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02-1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同招标公告
7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 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一年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2 投标人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并附投标文件中）；</p> <p>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8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2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签到时间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ggzy.dengzhou.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贰</u>份。</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1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唱标。</p> <p>（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宣布开标结束。</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网站予以公示。
3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	招标文件费缴纳金额：0 元/份。
38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中标后对所投设备功能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逐一测试，如有不满足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原厂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9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伍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5277600.00 元） 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1、采购环保产品：是。

2、采购节能产品：是。

3、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是。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邓州市人民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6、项目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7、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保密

1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手术室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及验收检测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3)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评标

-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 3、开标顺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 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 5、评标因素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评标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投标人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0、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并进行评分。

11、价格评定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3、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4、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5、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8、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财务要求	2022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证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网站查询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p>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分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20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评委会按照每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不带“★”号条款和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评委会按照每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根据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对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耐用性、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p>
		供货方案 (15分)	<p>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办法；保证按时供货的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等</p> <p>第一档：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15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7-10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3-6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2分；</p> <p>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p>第一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手册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10分；</p> <p>第二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手册，可实践实施的得5-7分；</p> <p>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3-4分；</p> <p>第四档：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2分；</p> <p>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p>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常见问题解决方案；产品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p>

		<p>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9-12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6-8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得 3-5 分；</p> <p>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第五档：没有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11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完整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11 分，方案不尽详细合理得 4-7 分，方案不详尽、不合理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信用(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府支持的依据。

注：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上述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

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 合同格式

1. 前言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二)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三)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 (四)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 培训方案
- (六) 验收办法
- (七) 中标通知书
- (八)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按照甲方需求,以每月通知供货数量为准(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9. 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二、合同前附表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合同价格
5. 交货
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8. 联系方式
9. 争议的解决
10. 履约保证金
11. 审计及检查
12. 付款方式

三、合同条款

1 前言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2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等内容。

2.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2.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2.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12 “招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2.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	---------	----	-------	----	------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3 付款方式：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6 交货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移交期间的保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6.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6.8 运输方式自行商议。

6.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7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

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8.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8.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货物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8.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采购的凭证。

9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9.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4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5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0.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0.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采购招标中的采购人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联系方式

12.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3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4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4.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18.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9.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9.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其它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21.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监督部门保存。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吊塔、消毒机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干湿分离双塔	<p>1、湿区</p> <p>1.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1.2、双旋转臂，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1.3、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1000\text{mm}$；</p> <p>1.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geq 300\text{Kg}$，；</p> <p>1.5、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X2，空气 X2，负压吸引 X2），包含所有插头</p> <p>1.6、国标电源插座 9 个；</p> <p>1.7、网络接口 2 个；</p> <p>1.8、等电位端子 2 个；</p> <p>1.9、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p> <p>1.10、配备双臂延伸臂 1 个，双关节延伸臂远端用于悬挂液体，两个关节处可用于悬挂输液泵</p> <p>1.11 前置延伸臂 1 个，用于悬挂注射泵</p> <p>1.12、边轨式集线器 4 个</p> <p>干区</p> <p>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2.2、单旋转臂，长度$\geq 10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2.3、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1000\text{mm}$；</p> <p>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geq 300\text{Kg}$，</p> <p>2.5、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包含所有插头；</p> <p>2.6、国标电源插座 9 个；</p> <p>2.7、网络接口 2 个；</p> <p>2.8、等电位端子 2 个；</p> <p>2.9、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p> <p>2.10、医用气管挂钩 1 个，用于收纳</p>	台	1			

		<p>呼吸机等气体管路，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实物图证明</p> <p>2.11、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用于收纳呼吸球囊：可兼容儿童和成人不同规格，同时可以兼容安装后存放和拆卸后存放</p> <p>2.14、边轨式收纳盒 1 个，悬挂于托盘导轨处，可用于收纳手套、纸巾等物品，方便医护操作</p> <p>2.15、具备良好的线缆收纳装置，配备集线器包 1 个</p>					
2	双臂麻醉塔	<p>配置要求</p> <p>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2、双旋转臂，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3、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1000\text{mm}$；</p> <p>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geq 300\text{Kg}$；</p> <p>5、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麻醉废气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6、国标电源插座 8 个；</p> <p>7、六类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p> <p>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15KG；</p> <p>9、输液架 1 个；</p> <p>10、导轨式延伸臂 1 个。</p>	台	1			
3	双臂外科塔	<p>配置要求</p> <p>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2、双旋转臂，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3、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1000\text{mm}$；</p> <p>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geq 300\text{Kg}$；</p> <p>5、附件配置：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6、国标电源插座 8 个；</p> <p>7、六类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p> <p>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p>	台	1			

		<p>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15KG；</p> <p>9、输液架 1 个；</p> <p>10、导轨式延伸臂 1 个。</p>					
4	单臂麻醉塔	<p>配置要求</p> <p>吊柱式结构，竖式气电箱长度\geq1000mm</p> <p>1.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340°</p> <p>2. 机械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75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3. 净负载能力\geq300Kg（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附件配置：</p> <p>4.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麻醉气体排放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4.2 电源插座 8 个、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住 2 个</p> <p>4.3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430X480mm</p> <p>4.4 输液泵架 1 个，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5 导轨式延伸臂 1 个。</p>	台	8			
6	ICU 单臂吊塔	<p>配置要求</p> <p>吊柱式结构，竖式气电箱长度\geq1000mm</p> <p>1.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340°</p> <p>2. 机械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75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3. 净负载能力\geq300Kg</p> <p>4. 附件配置：</p> <p>4.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3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3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4.2 电源插座 18 个、网络接口 4 个、等电位住 2 个</p> <p>4.3 三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p>	台	27			

		<p>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530 \times 480 \text{mm}$</p> <p>4.4 输液泵架 1 个，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p> <p>4.5 配备双臂延伸臂 1 个，双关节延伸臂远端用于悬挂液体，两个关节处可用于悬挂输液泵</p> <p>4.6 前置延伸臂 1 个，用于悬挂注射泵</p> <p>4.7 双臂延伸臂、前置延伸臂均采用一键解锁技术，无需旋转螺丝、而是通过一键开关解锁或锁定</p> <p>4.7 边轨式收纳盒 1 个，悬挂于托盘导轨处，可用于收纳手套、纸巾等物品，方便医护操作</p> <p>4.8 具备良好的线缆收纳装置，配备集线器包 1 个</p> <p>4.9 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用于收纳呼吸球囊：可兼容儿童和成人不同规格，同时可以兼容安装后存放和拆卸后存放</p>				
6	内镜中心专用吊塔	<p>配置要求</p> <p>1. ★吊塔与显示器弹簧臂采用同基座安装，方便使用</p> <p>2. 双旋转臂，总长$\geq 1500 \text{mm}$（具体长度可根据现场情况实际定制）。</p> <p>3. 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4. 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1200 \text{mm}$，吊柱体≥ 6面，分内外腔体。</p> <p>5. ★最大宣称承重$\geq 350 \text{kg}$。</p> <p>6. ★终端箱承重 12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0.7^\circ$。</p> <p>7. 标准气体插座及接头(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二氧化碳 2 个)</p> <p>8. 内腔配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5 个，HDMI 接口(含线)≥ 1 个，BNC 接口(含线)≥ 2 个，内腔电源插座具备一键开关功能。</p> <p>9. 外腔配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7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BNC 接口(含线)≥ 1 个</p> <p>10. ★显示器悬挂弹簧臂采用进口 Ondal 弹簧臂</p>	台	2		

		<p>11. 配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防夹线抽屉、一个带键盘托，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p> <p>12. 配内镜挂架一个。</p> <p>13. 输液架 1 套。</p>				
7	等离子体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p>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特定适用空间体积$\geq 100\text{ m}^3$ 额定输入功率$\leq 85\text{W}$，工作电源环境：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循环风量$\geq 800\text{m}^3/\text{h}$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geq 2.4 \times 10^{17}\text{m}^{-3}$ 臭氧泄漏量$\leq 0.003\text{mg}/\text{m}^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受潮后非故障状态下的外壳漏电流$\leq 5 \times 10^{-3}\text{mA}$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geq 99.98\%$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菌数≤ 10（cfu/m³） 设备对 100m³ 空间作业 120min 后，$\geq 0.5\text{ }\mu\text{m}$悬浮粒子数（均值）$\leq 0.5 \times 10^6$（粒/m³） 设备对 100m³ 空间作业 120min 后，$\geq 5\text{ }\mu\text{m}$悬浮粒子数（均值）$\leq 0.015 \times 10^6$（粒/m³） 支持 NB 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p>	台	68		
8	等离子体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p>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特定适用空间体积$\geq 150\text{ m}^3$ 额定输入功率$\leq 85\text{W}$，工作电源环境：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geq 3.5 \times 10^{17}\text{m}^{-3}$ 臭氧泄漏量$\leq 0.003\text{mg}/\text{m}^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受潮后非故障状态下的外壳漏电流$\leq 5 \times 10^{-3}\text{mA}$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geq 99.98\%$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菌数≤ 10</p>	台	54		

		(cfu/m3) 设备对 150m3 空间作业 120min 后,0.5 μm 悬浮粒子数(均值) $\leq 0.75 \times 10^6$ (粒/m3) 设备对 150m3 空间作业 120min 后, 5 μm 悬浮粒子数(均值) $\leq 0.001 \times 10^6$ (粒/m3) 支持 NB 协议连接, 具备主动发射网络 和连接网络功能					
9	配套管 线	吊塔、消毒机及配套附属设备与楼内 原有主管线的连接配套管线采购安装 等	项	1			
小计: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附表
- 八、综合部分
- 九、投标人实施方案
-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维修产品质量中的任何缺陷，产品质量达到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4）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合同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等；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附表

表一、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二、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供货安装期				
3	质保期				
4	技术培训				
5	交货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表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八、综合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九、投标人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

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直接删除本项内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技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